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函

600

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40873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5樓

聯絡人：王心怡

電話：04-22550177轉521

傳真：04-22545510

電子信箱：hsinwn@bhp.doh.gov.tw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國健成字第09906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癌症篩檢條件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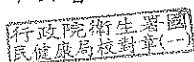
主旨：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本局推動之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請轉知所屬會員於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時，若受檢民眾同時符合執行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粘膜檢查等四項癌症篩檢條件，請同時提供癌症篩檢服務或轉介民眾至適當院所執行；另外，若受檢民眾有吸菸、嚼檳榔之行為，需落實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衛教指導」項目內有關戒菸、戒檳榔之宣導。
- 二、檢附上述四項癌症篩檢條件一覽表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檢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桃園縣醫師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縣醫師公會、苗栗縣醫師公會、台中縣醫師公會、台中市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雲林縣醫師公會、嘉義市醫師公會、台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屏東縣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花蓮縣醫師公會、嘉義縣醫師公會、台南縣醫師公會、台東縣醫師公會、澎湖縣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癌症防治組



局長邱淑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99. 2. 22 1424

1. 上網公告
2. 轉知院所
鄭華琴

癌症篩檢條件一覽表

執行項目	執行對象與頻率	執行規定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每年補助1次。	健保特約子宮頸抹片檢查醫院（應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1.四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之婦女，每二年補助一次。 2.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且其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二年補助一次。	應通過本署婦女乳房攝影醫療機構認證，或由當地衛生局報經本署核准辦理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其檢體應送至經本署認證的糞便潛血檢驗醫事機構。
口腔黏膜檢查	三十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鼻喉科專科或經本署核可之醫師。